

#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兖市监字〔2022〕1号

---

##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工作要点和十大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工作要点和十大攻坚行动》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日

#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 年工作要点和十大攻坚行动

2022 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聚力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兖州建设新局面的开局之年。兖州区市场监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保安全守底线、提质量促发展”主责主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制造强市、助企攀登，围绕区委“一二三四五”思路布局，推进“二次创业”、建设“五个兖州”。全局要坚持高质量党建引领促转变作风这条主线，树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履职为民理念，创新突破助企攀登提质、知识产权专利转化、质量品牌提升、智慧监管延伸四项重点工作，守牢疫情防控、“三品一特”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纪律规矩三条底线，实现“争一流、争第一、争唯一”三争目标。

### 一、优化发展环境，精准施策服务

（一）营造一流准入环境。配合行政审批局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应用领域、应用层级，实施“证照分离”全覆盖工作。优化外商投资登记管理授权流程，打造“市县一体化”外资登记服务模式。（责任单位：登记服务科）

（二）服务个私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大力开展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企业三年行动计划，全年完成“个转企”500 户。（责任单位：登记服务科）

(三) 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智慧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减少执法盲区。加大“一店一码”赋码率，推动智慧市场监管系统接入市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责任单位：信用监管科、市场监管服务中心、各市场监管所)

(四) 做好涉企信息归集工作。依托省综合监管平台，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引导企业自主年报，做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精准监管。(责任单位：信用监管科)

## 二、维护市场秩序，强化监管执法

(五)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聚焦“保健”市场、医疗美容、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重点查处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负责”原则，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加大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力度，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扎实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按照市局部署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建设。(责任单位：反不正当竞争和价格监管科、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六) 扎实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巩固转供电环节加价、“红顶中介”清理规范、停车场收费整治、涉粮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成果，开展物业服务收费、涉企收费、医疗服务收费等重点民生领域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反不正当竞争和价格监管科、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七) 加强广告业和网络交易监管。聚焦医疗、金融、教育等领域，积极查办广告违法案例。开展网络交易欺诈问题专项整治，与京东、美团等辖区外交易平台建立协同监管机制。(责任单位：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管科、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三、提升发展质量，助力企业攀登

(八) 加快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保护。发挥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积极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区。加大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力度，鼓励引导有海外市场的企业开展 PCT 国际专利申报，积极推荐我区企业参评国家和省级专利奖评选，全年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7 件；全年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0 笔以上。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全年完成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 30 件以上。(责任单位：知识产权科、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九) 实施质量强区和标准化战略。

配合市局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争创省级 NQI 试点城市。动员指导企业开展“好品山东”、“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申报工作。将参评“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企业纳入培育库。组织我区在建试点单位按照国家、省计划要求抓好项目建设开展，鼓励、推动我区企业、社会团体等开展或者参与标准化工作。(责任单位：质量监管和标准化科)

(十) 强化认证认可工作。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年新增获证企业不少于 20 家。选取 1 家优秀企业作为泰山品质认证培育企业。对全区检验检测机构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计量和

认证认可科)

(十一) 夯实计量检定保障。强化民生计量器具“1机2器4表”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计量欺诈违法行为。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项。(责任单位：计量和认证认可科、计量检定测试所、综合执法大队)

#### 四、促进放心消费，实现群众满意

(十二) 强化放心消费示范创建。深入推进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和线下七天无理由退货工作。继续抓好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ODR企业培育等各项工作。(责任单位：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各市场监管所)

(十三) 完善消费维权机制。重点抓好12345政务热线、全国12315交办的投诉举报，以及来信来函等各类投诉举报件的受理、登记、分流转办、回复等工作。大力开展“群众满意度提升年”活动，成立群众满意度办公室，进一步提升办理质量，规范办理流程，严格办理期限，实现群众投诉举报按时回复率100%、办结率100%、满意率100%。(责任单位：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综合执法大队，各业务科室、市场监管所)

#### 五、守护民生安全，构筑监管屏障

(十四) 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督促进口冷链食品、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零售药店、农贸市场等业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抓好从业人员、外卖人员等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确保不出问题。(责任单位：食品流通科、质量监管和标准化科、药品市场和化妆品科、市场规范管理科、网络交易和广告

监管科、各市场监管所)

#### (十五) 抓好食品安全监管。

一是强化食品监督抽检。全区农产品和食品抽检数量达到 5 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合格率和食品合格率均稳定在 98% 以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二是推进食品网格化管理试点工作。进一步整合现有食品安全网格员（协管员）队伍，形成“网中有格、格中有人、人尽其责、快速联动”的网格化监管格局。三是开展生产领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在食品生产企业检查全覆盖的基础上，对风险等级 C、D 级以及风险突出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健全食品生产企业监管档案。四是全面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自查管理制度，全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自查，年度自查率达 100%，食品安全管理员年度抽查考核覆盖率达 100%。五是持续开展“三标”和树标学标活动。实现“三标”管理覆盖率 100%，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组织开展“食安专家进企业”、风险警示、责任约谈等管理活动，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六是开展专项督导检查。以农村食品批发经营者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大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店的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督促经营者整改。七是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联合教育部门，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配合教育部门，推动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集中采购全覆盖，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年底前实现大中型餐饮“明厨亮灶”90%以上。八是推进餐饮行业规范经营。全年打造 1 个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环境

卫生清洁、具有地域特色的美食街区或城市综合体。同时，加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单位食堂等重点单位监管。（责任单位：食品抽检和协调科、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服务科、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十六）紧盯药品安全监管。

一是加大药品生产经营监管力度。重点打击非法渠道购进药品、执业药师挂证、违规销售处方药等行为。持续加大对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零售企业和使用单位的检查力度。二是强化药品监督抽检。以疫情防控用药、临床常用药、儿童用药、中药饮片为重点，实施随机性抽检。三是持续开展化妆品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化妆品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对化妆品经营企业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检查，保障网售化妆品质量安全。四是加强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监督检查。对可用于医疗美容的医疗器械、隐形眼镜、角膜塑形镜等医疗器械和以“械字号牙膏”名义进行销售的冷敷凝胶、牙齿脱敏剂等产品持续加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对一次性使用无菌、体外诊断试剂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疫情防控类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开展经营和使用过程的全覆盖检查。五是强化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风险预警。开展医疗机构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工作检查，对未按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的医疗机构，及时通报卫生健康部门。拟研发药械化不良反应上报小程序，申报省市创新工作项目。（责任单位：药品生产和医疗器械科、药品市场和化妆品科、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十七)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全区 7812345 电梯安全监控服务平台在用电梯覆盖率保持 100%，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持续保持 100%。组织开展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确保监管压力传导到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安全形势持续平稳。(责任单位：安监科、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十八) 狠抓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全区加油站实现全年监督检查全覆盖和市县两级质量抽检 100% 全覆盖，年度成品油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8%。持续做好食品相关产品、危化品及其包装物和容器、电线电缆等 11 类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检查。(责任单位：质量监管和标准化科、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 六、服务中心大局，勇于担当作为

(十九) 狠抓市对区综合考核。落实“六保六稳”任务，尽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绩效，提升高价值发明专利量等指标，加大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力度，确保不发生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及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事件。(责任单位：新闻宣传科、登记服务科、知识产权科、食品抽检和协调科、药品市场和化妆品科、质量监管和标准化科)

(二十) 做好三争和三重工作。在争项目上取得突破，在争资金上奋发拼搏，在争政策上继续发力。严格落实全区三重工作，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质量强区工作。(责任单位：新闻宣传科、财务装备科、信用监管科、知识产权科、质量监管和标准化科)

(二十一) 大力推动“制造强市”工程。在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质量发展、检验检测、计量标准、认证认可、品牌建设等方面出谋划策、多措并举，及时疏解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责任单位：质量监管和标准化科)

(二十二) 助力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散煤管控，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及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炭的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油烟治理、烟花爆竹禁售禁燃工作。

(责任单位：质量监管和标准化科、市场规范管理科、餐饮服务科、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二十三) 扎实推进民意“5”来听、“第一书记”、扶贫等工作。抓实民意办理，定期听取“第一书记”工作汇报，领导班子成员全年到联系点、第一书记村等蹲点调研。定期对包保贫困户开展入户走访。(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科)

(二十四) 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复审工作。聚焦农贸市场、食品“三小”业态，展开“扫街式”清查、“搬家式”整改，确保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巩固到位，力避反弹。(责任单位：全局各单位)

## **七、加强作风保障，锻造监管铁军**

(二十五) 加强政治建设。全力打造“讲政治、负责任、守纪律、有效率”的模范机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二十六) 坚持党建引领。打造“端信监管 究行先锋”党建品牌，积极拓展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打造食品医药产业链党

建联盟。（责任单位：机关党委、机关党建科、个私企业党委）

（二十七）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夯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营造“风正、气顺、心齐、劲足”的良好政治生态。（责任单位：机关党委、机关党建科）

（二十八）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党组意识形态主体责任，推动“一岗双责”落实到位。加强研判、精准防范、果断处置，有效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责任单位：机关党委、机关党建科）

（二十九）改进工作作风。倡树“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助企攀登大调研、依法行政大培训、岗位练兵大比武、作风建设大提升五大主题活动。（责任单位：机关党委、机关党建科）

（三十）提升专业素质。抓好干部宏观管理和系统谋划，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让每一名干部都做到精通一门监管业务，熟知全部监管技能。（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科、机关党建科）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市场监管十大  
攻坚行动

附件

##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市场监管十大攻坚行动

1. 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攻坚行动
2. “四位一体”推进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
3. 服务制造强市助企攀登攻坚行动
4. “知识产权创新突破年”攻坚行动
5. 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
6. 食品药品执法提升专项行动
7. 群众关注重点领域价格检查攻坚行动
8. 市场监管领域差异化监管攻坚行动
9. 标准化能力提升攻坚行动
10. 检验检测机构整治专项行动

# 1.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攻坚行动

## 一、计划目标

到 2022 年末，政府主导、企业负责、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进一步完善，责任明确、制度健全、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食品安全体系更加健全，主要指标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全区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位于全市前 5 名，其中，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 85%以上，食品安全评议进入A等级。

## 二、攻坚重点

(1)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构建组织完善、运行高效、职责分明、督导整改有效落实的争创工作领导小组。制定 2022 年度争创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各业态的整改提升工作。

(2) 提升基层基础能力。对市场监管所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及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为创建提供强有力监管执法能力保障。完善基层网格员培训考核和报酬补助制度，落实网格员日常工作补助经费，织密基层食品安全防护网。

(3)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通过网络教学、视频培训、专家授课、集中办班等形式，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办案实务、执法程序等方面的培训，每名执法人员培训时间达到 40 学时以上。完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打击食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联动机制，按照先刑事后行政的原则，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

## 2.“四位一体”推进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

### 一、计划目标

到 2022 年底，全面落实“五个严厉打击”和“四个 100%”，即对“特种设备应登未登、应检未检，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充装不符合要求气瓶，未实施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生产销售未经认证家用燃气具”等五大类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实施严厉打击；实现新建管道施工前告知率 100%、安装监检申报率 100%，在用管道信息录入率 100%、定期检验申报率 100%。坚决防范市场监管系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总体工作进入全市前 3 名。

### 二、攻坚重点

(1) 持续推进特种设备登记检验工作。运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气瓶追溯平台、特种设备基层一体化平台，持续保持特种设备“应登尽登”“应检尽检”。

(2) 严厉打击气瓶充装违法违规行为。运用视频监控等物联网信息化手段，将传统的“人盯人、人盯设备”转为人、机、网协同发力，充分发挥专业监管和社会监督作用。

(3) 强化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查处，涉及电商平台、小商品市场的，依法追溯相应责任。

(4) 落实落细硬核措施筑牢安全防线。全区 7812345 电梯安全监控服务平台在用电梯覆盖率保持 100%，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持续保持 100%。

### 3.服务制造强市助企攀登攻坚行动

#### 一、计划目标

严格落实质量发展、质量强区各项工作，开展好“干部助企攀登”活动，设身处地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 二、攻坚重点

（一）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效能，充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强化质量基础支撑，开展检定、校准等计量测试服务，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强化标准引领，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开展标准化能力提升行动，培养人才队伍、推动产业发展；推动质量提升、品牌培育工作；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鼓励企业积极使用各类服务平台。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精准帮扶提升，全面提升企业攀登能力。在市级政府质量工作评议上求突破。

（二）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实效。加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以品牌助企、标准化试点为抓手充分利用技术帮扶、品牌培育，推动助企攀登工作落实落地，做好市场监管服务“干部助企攀登”和质量强区工作。

## 4.“知识产权创新突破年”攻坚行动

### 一、计划目标

到 2022 年末，我区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7 件，全年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0 笔以上，全年完成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 30 件以上，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 二、攻坚重点

(1) 健全完善组织领导和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形成部门和镇街合力，积极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区。出台《济宁市兖州区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管理办法》，推动全区知识产权事业健康发展。

(2) 持续加强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力度。鼓励引导有海外市场的企业开展PCT国际专利申报，积极推荐我区企业参评国家和省级专利奖评选，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宣传普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推动拥有发明专利的企业通过质押贷款将发明专利转化为高价值专利。

(3)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强化知识产权执法维权，综合执法大队和各市场监管所积极提高商标和专利案件查办数量和质量，知识产权科和法规科持续加强案件业务指导和法制审核。

## 5.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

### 一、计划目标

将基层规范化建设列入市场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初步实现监管执法规范化、干部队伍专业化、基础设施标准化、支撑保障信息化的建设初期目标，建设具有亮点特色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基层市场监管所。

### 二、重点工作

(1) 强化基层监管能力提升。以培养“综专结合”“一专多能”的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基层干部队伍为目标，围绕新形势下市场监管职责任务，健全完善基层所干部培训机制，组织开展基层“业务技能提升培训”，重点加强法律法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监管执法领域的业务培训。搭建干部交流学习平台，通过技能大比武、业务知识竞赛、轮岗交流等多种形式，逐步提升基层市场监管履职能力。

(2) 加强基础装备配备。建立完善《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清单目录》，重点加强执法车辆、移动执法终端、快检设备的配备，结合试点地区实际，把常用、必备的执法办案装备列入重点配备清单，年底试点地区基本配齐配全执法装备，提升基层监管执法效能。

## 6.食品药品执法提升专项行动

### 一、计划目标

严格落实执法办案“四个最严”要求，聚焦食品生产和经营环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零售和使用环节突出问题，力争查处食品、药化械普通程序案件总数进入全省前5名。

### 二、工作重点

(1) 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围绕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严厉查处下列违法行为：一是方便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乳制品、畜禽肉及肉制品等消费量大的食品违法行为；二是无证生产经营行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有毒有害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兽药残留、掺假使杂、“三无”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三是学校（幼儿园）食堂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原材料购进、加工制作、餐饮具消毒、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学校食堂和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厂名厂址、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

(2) 开展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专项监督执法。重点打击非法渠道购进药品、执业药师挂证、违规销售处方药等行为。继续对疫情防控用药品经营企业开展针对性检查，重点检查进货渠道、储运条件等，确保经营药品合法、流向可追。持续加强对中药饮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的监管。

围绕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投诉举报突出、抽检问题较多

区域，针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个体诊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学校卫生室、专科医院、中医门诊、零售药店等重点单位，严厉查处下列违法行为：一是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重点关注国家集中采购药品、中药饮片等）；二是购进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失效药品（重点关注近效期药品、中药饮片等）；三是购进药品未索取发票及随货同行单，或者虽然有发票等票据，但相关信息（单位、品名、规格、批号、金额、付款流向等）与实际不符等情形；四是通过网络销售假药、劣药、医疗机构制剂及未取得药品经营资质从事药品网络销售；五是通过网络销售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

（3）开展化妆品经营使用专项执法监管行动。开展化妆品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对化妆品经营企业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检查，有效规范网络经营行为。

针对化妆品集中销售区域、商场超市、美容美发单位、酒店宾馆等为重点区域和重点单位，围绕儿童（含婴幼儿）化妆品、特殊化妆品重点品种，严厉查处下列违法行为：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经营的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假冒化妆品、无证生产的化妆品、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化妆品、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国家药监局或者省药监局通知暂停或者停止销售的化妆品、违法宣称“药妆”或者医学护肤品等化妆品违法违规行为。

（4）开展无菌与植入性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执法。

以辖区内二甲以上公立医院、批发经营企业、医疗美容机构、民营专科医院以及其他可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需要重点关注的单位为重点单位，围绕胃肠镜、导管、人工关节、人工晶体等无菌植入高风险医疗器械等重点品种，严厉查处下列违法行为：购进、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等违法违规行为。

（5）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智慧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减少执法盲区。加大“一店一码”的赋码率，推动智慧市场监管系统接入市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

## 7.群众关注重点领域价格检查攻坚行动

### 一、计划目标

聚焦群众关注突出问题，持续开展重点领域涉企收费和物业收费专项整治，依法查处涉企收费和物业服务收费等领域的价格违法行为，坚决遏制乱收费行为，确保各项收费政策落实到位，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 二、攻坚重点

(1) 精准整治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主动与民政部门对接，摸清行业协会商会底数，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并收费、利用行政权力强制入会并收费、利用行政委托事项搭车收费、自立项目违规收费等行为。

(2) 规范中介机构收费行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持续开展政府部门和下属单位收费监督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重点查处中介机构违规收取技术维护费、服务费，超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行政机关指定或推荐中介服务机构、将其自身应承担的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的行为。

(3) 细化物业服务领域收费行为整治。持续开展物业服务收费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梳理“12345”政务热线、“12315”投诉举报平台等渠道中涉及物业服务收费的典型问题，着重查处物业服务企业低于服务等级标准提供服务并收费，未按规定公示、使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资金和车位场地使用费，以保证金、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捆绑收费等行为，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维护群众合法价格权益。

## 8.市场监管领域差异化监管攻坚行动

### 一、计划目标

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对企业信用风险进行科学研判，在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抽取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实现信用风险分类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有机融合。

### 二、攻坚重点

（1）强化分类结果运用，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本辖区企业信用风险由低到高分分为信用风险低（A类）、信用风险一般（B类）、信用风险较高（C类）、信用风险高（D类）四类。对A类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B类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对C类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D类企业，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2）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重点监管”并行。2022年以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生产企业监管为切入点，实施重点监管。制定《兖州区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兖州区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提高监管效能。

（3）强化与市局“一城五区”跨区域监管联动。加强与任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双随机检查、重点领域协同监管等监管联动，“密切协作、联动协同、同心同向、共建共享”，开创“一城五区”跨区域差异化监管新局面。

## 9. 标准化能力提升攻坚行动

### 一、计划目标

注重标准引领，组织我区在建试点单位按照国家、省计划要求抓好项目建设开展，并积极培育新的试点项目。鼓励、推动我区企业、社会团体等开展或者参与标准化工作，推进标准化工作水平更进一步。

### 二、攻坚重点

(1)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标准人才队伍。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能力培训项目，组织我区标准化工作人员进行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

(2) 以标准化助推产业优化升级。对我区重点企业标准化工作开展深入调研，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帮扶指导，助推产业优化升级。

(3) 建设标准化高位推动机制。提请在区政府预算中明确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标准化工作顺利开展。修订、落实我区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区标准化工作，强化部门协作配合落实各项任务，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

(4) 突破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化项目建设。强化对上争取，落实标准化奖励政策，推动制定《济宁市兖州区标准化资助奖励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和制修订各级标准，鼓励承建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等项目。重点支持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汇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企业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

## 10. 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整治行动

### 一、计划目标

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建设，对通过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100%签订诚信承诺书，督促检验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检验检测行为。

### 二、重点工作

(1) 深化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利用大数据，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监督抽查中，风险等级较高的检验检测机构，列入 2022 年度重点监管目录。

(2) 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检查。根据环保督查和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对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检测机构等领域开展重点监督检查。

(3) 探索开展风险分类监管。在省、市局统一部署下，依据《山东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上，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进行分类，对主要风险点实现精准识别和监测预警，并根据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同时，检验检测机构签订诚信承诺书，落实机构主体责任。

(4) 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的培训；加强省资质认定评审专家的推荐工作，充实资质认定专家库建设。

---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日印发

---